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張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翁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7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80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張○○對被告翁○○提起本件訴訟，原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復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並於同年5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本件僅部分請求800,000元等語(見本院卷第43至44、76至77頁)，爰變更聲明如後述聲明第1至2項

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洪○○（下稱姓名）為配偶關係，被告明知原告與洪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竟長期與洪○○保持聯繫，且每日均有5到10次之電話聯繫，已破壞原告與洪○○婚姻關係之信賴基礎並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且被告亦明知洪○○家中存放原告所有之5至6兩黃金，仍要求洪○○盜賣後變現轉交或匯款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是原告部分請求被告賠償財物損失600,000元及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，總計800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照片、匯款紀錄、交易紀錄及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19日送達於被告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800,000元，及自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宣告之金額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與本院前揭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政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敏慧